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3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1：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1栋22层办公5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1栋22层办公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赵洁红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东银控股所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4.69%。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洁红女士以协议方式受让东银控股所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3,712,6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4.85%。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赵洁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之配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
硕润石化	指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迪马股份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银控股	指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东银控股分别与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于2015年3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1栋22层办公5号

法定代表人：崔卓敏

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码：渝南500902000003435

组织机构代码：75926972-6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87592697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零售汽油、柴油。

成立时间：2004年3月23日

硕润石化为迪马股份控股股东东银控制之控股子公司。

(二) 自然人姓名：赵洁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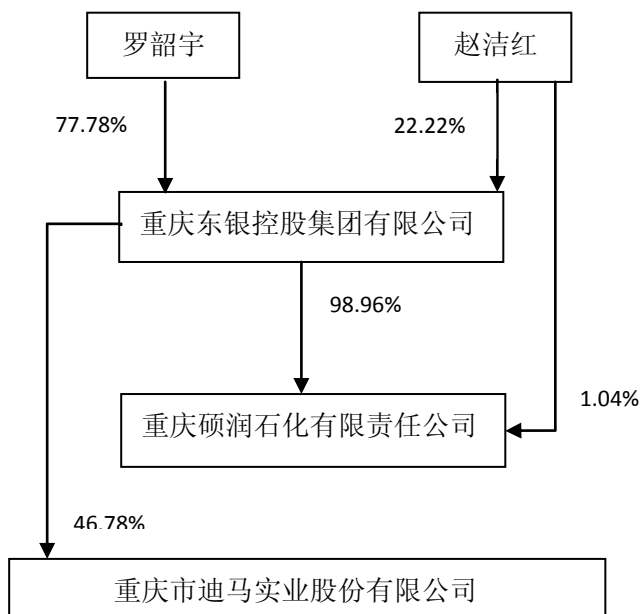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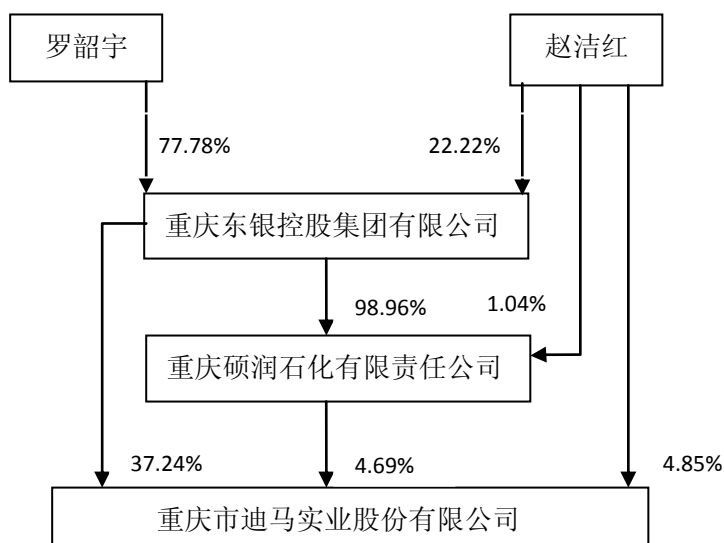
赵洁红系迪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之配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本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硕润石化董监高信息：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崔卓敏	女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王晓波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力进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王月兵	男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权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权益变动目的

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着眼于优化迪马股份股权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未来发展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东银控股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迪马股份股票，并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迪马股份合计不超过273,712,692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11.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协议受让东银控股上述预计减持计划中余下的所有股份。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银控股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延续上述减持计划，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迪马股份股票，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223,712,692股，即占迪马股份总股本9.54%。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东银控股与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东银控股拟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硕润石化；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3,712,69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赵洁红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硕润石化将持有上市公司1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洁红将持有上市公司113,712,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东银控股与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硕润石化、赵洁红

1、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迪马股份1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持有的迪马股份113,712,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5%分别转让给硕润石化、赵洁红。

2、股份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迪马股份2015年3月2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6.00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660,000,000元及682,276,152元。

3、付款安排

具体付款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东变

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目标股份的交割

在合同签订并履行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之后双方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受让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东银控股已与有关方面沟通，保证本次协议转让在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迪马股份控股股东东银控股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卓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洁红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情况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
股票简称	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	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1栋22层办公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硕润石化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赵洁红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硕润石化持股数量: <u>110,000,000</u> 持股比例: <u>4.69%</u> 变动数量: <u>110,000,000</u> 变动比例: <u>4.69%</u> 赵洁红持股数量: <u>113,712,692</u> 持股比例: <u>4.85%</u> 变动数量: <u>113,712,692</u> 变动比例: <u>4.8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卓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赵洁红

日期：2015年3月26日